

致：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4-152

受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春秋 01”、债券代码“136421”）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书面材料，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

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会议规则》、《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16春秋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中信建投于2020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效力等重要事项。

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二楼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规则》及《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2020年5月21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春秋0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共计0张，占有表决权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

根据《会议规则》及《会议通知》，发行人、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其他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

权。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存在前述无表决权的情形。

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等。

综上，本所认为：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会议仅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没有提出新的临时提案。
2.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减资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会议规则》，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未达到本期未偿还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1
2
3
4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an in black ink.

王元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an in black ink.

王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an in black ink.

张璇



2020年5月28日